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环节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本规范。有其他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定义】**本规范所称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及其经营者质量违法和失信情形进行量化记分，并按照记分情况实行差异化监管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工作原则】**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遵循科学管理、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工作分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与分类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与分类监管工作。

1.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

第一节 记分规则

**第六条 【记分对象】**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包括产品和经营者，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含服务提供者）。

**第七条 【记分周期】**质量信用的记分周期为24个月。记分周期从首次产生质量信用记分当日开始计算，并动态保持最近24个月内的记分。

自相关质量信用行为或表现被市场监管部门记录或确认之日起，超过24个月的记分记录自动清零。

**第八条 【记分组成】**质量信用分是起始分、奖励分、扣除分和修复分之和。记分对象如有失信行为则扣分；扣分后，如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对扣分进行修复。

**第九条 【记分原则】**同一次质量信用行为或同一条质量信用记录只记分一次。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多个记分对象均予以相应记分；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可对应多个记分情形时，取最高分记分。

180日内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只记分一次，但180日后同一情形的失信行为仍持续的，应再次扣分。

**第十条 【零分锁定】**记分对象质量信用分扣至0分时锁定180日。锁定期内不可修复，并暂停扣分。180日后，恢复至起始分12分并重新记扣分。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产品质量信用起始分为12分。起始分在记分对象产生第一条质量信用记录时赋予。

不同品牌（商标）和类别的产品应分别予以记分，质量信用记分产品类别的划分由省局制定和发布。多个生产者共用一个品牌（商标）时，所有使用该品牌（商标）的同类别产品的质量信用记录均纳入该品牌（商标）产品记分。

**第十二条 【经营者质量信用记分】**经营者质量信用分为其经营产品对应的产品质量信用分、经营者行为奖励分、扣除分及修复分之和。一个经营者只有一个质量信用记分结果。当经营者涉及多类产品时，其用于记分的产品质量信用分取各类别中的最低分。多个生产者共用一个品牌（商标）时，只有实际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才纳入其产品质量信用记分。

经营者同时具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属性时，针对相应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信用行为（记录）分别记分。

第二节 信用奖励加分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信用奖励加分情形】**24个月记分周期内，同一类产品在监督抽查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的，予以记产品质量信用奖励加分。

**第十四条 【经营者质量信用奖励加分情形】**对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记经营者质量信用奖励加分：

1.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且记分周期内连续未发现不合格的。
2. 在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判定为缺陷产品之前，主动召回或下架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或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登记的。
3. 销售者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行政部门发出通告、生产者发出通知后，立即作下架处理，并登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填报自查整改数据的。
4. 举报制售假行为，或为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提供重要线索的。

**第十五条 【加分限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加分上限为2分。加分满2分后，原有加分记录期满24个月清零时，才可记新的加分。

第三节 信用扣分及修复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失信扣分情形】**同一类产品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产品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二）产品存在伪造或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标志，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品牌（商标），不标示或标示的厂名厂址、联系方式不真实或无效的，掺杂掺假、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等涉嫌假冒伪劣情形。

（三）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经营者经营行为失信扣分情形】**经营者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经营者生产、销售或经营性服务中提供、使用的产品存在第十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且经营者不能证明为非主观故意的。

（二）生产者购进无厂名厂址、来源不明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或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四）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其他认证证书的生产者，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的；或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许可或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发证部门吊销、撤销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的。

（五）经认定在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六）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行政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销售者仍未按要求作下架处理，或下架后违规重新上架的。

（七）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实施召回的；销售者在有关行政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继续销售，或拒绝配合将缺陷产品召回的。

（八）向市场监管部门故意隐瞒产品、经销商的真实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或错误产品、经销商信息的。

（九）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的。

（十）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且不能追溯到进货来源的。

（十一）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十二）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十三）存在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主观故意情形的认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主观故意：

1. 产品存在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
2. 经营者行为被认定为第十七条第（二）至（八）项规定的情形的；
3. 记分周期内再次出现同一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同样违规违法行为的；
4. 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情况下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修复申请条件】**经营者或其经营的产品被扣分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对失信扣分进行修复：

1. 经营者能证明其失信行为或结果为非主观故意；
2. 相关失信行为没有造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不良影响；
3. 失信扣分对应的行为或结果已积极整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

**第二十条 【修复申请与受理】**自失信行为或结果已整改并得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之日起，经营者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修复并告知申请人。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自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相应的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修复规则】**信用修复遵循下列要求：

（一）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首次扣分，按照失信扣分的50%予以修复，第二次按照失信扣分的25%予以修复，第三次及以上的不予修复。

1. 每个记分对象只能基于整改记录对应的失信扣分进行修复，不得交叉修复。
2. 失信扣分满24个月清零时，对应的修复分也清零。

第四节 记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要求】**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依托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施。系统根据质量信用记录自动记分和分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查检查结果、案件办理结果等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录入、核查与分析，完成与系统的信息对接以及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记分实施】**在完成质量信用信息录入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拟实施记分的信用行为事实、拟记分及经营者的权利告知相应的经营者。异议期内经营者未提出异议的，系统直接实施记分；提出异议的，根据异议处理结果实施记分。

**第五节 异议处理和纠错**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经营者收到告知信息后，对拟扣分的失信行为事实或拟记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在异议期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错误纠正】**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查发现失信行为事实认定及扣分或拟扣分情况存在错误的，应自查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告知经营者并将更正情况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章 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和监管分类】**根据质量信用得分，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自动对记分对象进行动态记分、评价和分类。质量信用分为12分以上的，评为I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评为Ⅱ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评为Ⅲ类；为0分的，评为Ⅳ类。

对记分对象的分类监管，以最近180日内质量信用最低得分对应的信用评价类别为准。

**第二十七条 【分类监管模式】**记分对象的四类记分结果分别对应下列四种监管模式：

（一）对I类记分对象实施一般监管。重点监督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情况。

（二）对Ⅱ类记分对象实施跟踪监管。重点对出现的质量相关问题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其整改落实。

（三）对Ⅲ类记分对象实施重点监管。将相关记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抽检频次；对相关经营者发出监管警示，并及时进行约谈指导。

（四）对Ⅳ类记分对象实施黑名单监管。将记分对象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性条款】**经营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将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划分结果印制于产品标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目的。

第四章　产品质量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 【依法公布失信行为】**省局依法对包括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产品、经营者及其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实施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应与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通报经营者质量失信信息，促使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行政审批和市场准入、融资授信、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优奖励等事项中落实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行业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应将严重失信名单通报给经营者所在行业协会、销售平台等，督促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

**第三十二条 【社会监督】**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负责或者参与产品质量信用监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记分等工作过程中违反本规范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上级负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补充解释】**本规范规定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措施。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高于”和“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解释主体】**本规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实施时间及期限】**本规范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